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參偵字第1號

被 告 洪丹心 女 37歲（民國73年6月12日生）
住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N222468468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洪丹心與楊汗青為交往18年之男女朋友，平日同居在洪丹心位於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之住處，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洪丹心患有憂鬱症多年，且因長期受楊汗青暴力相向、言語辱罵而對楊汗青積怨甚深，洪丹心竟萌生殺人之念頭，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案發前不久之不詳時間，先行購買單刃之鋒利具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後，藏放在手提包內伺機行動。嗣於同年12月18日晚上，兩人外出釣魚回程途中，楊汗青在車上辱罵洪丹心而引發爭吵，兩人返回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住處房間內後，再發生口角，洪丹心氣憤難耐，遂基於殺人之犯意，趁楊汗青坐在矮凳背對洪丹心看電視毫無防備之際，取出上開預先購入之水果刀，以左手持刀猛力朝楊汗青左外頸部向下刺1刀，進入胸腔，傷及左鎖骨下動脈，並形成一面積6.5公分x0.2公分、深度達13公分之傷口。楊汗青受刺後，向外逃往後方洪丹心之母陳虹居住之房屋內求救，洪丹心則持刀一路跟隨，陳虹見狀遂幫楊汗青止血，並呼叫救護車，楊汗青則因傷重倒臥在陳虹屋內客廳。楊汗青經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後，仍因頸部刀刺傷，引發左鎖骨下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嗣警獲報趕抵現場，並在陳虹之廚房扣得上開水果刀1把。

二、案經楊汗青之父楊成全、母施秀珠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偵辦。

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家暴殺人罪嫌。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

檢 察 官 黃建銘

林士富

劉欣雅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